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资金存放于关联财务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交易公平，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同意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

刘 斌



曹兴权

沈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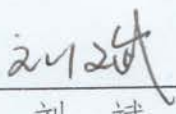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资金存放于关联财务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交易公平，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同意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


刘斌

曹兴权

沈剑飞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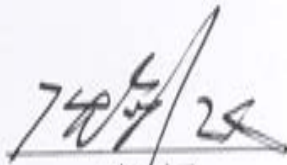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资金存放于关联财务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交易公平，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同意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

刘 斌

曹兴权


沈列飞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